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本府為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於九十二年九月九日訂定發布施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復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至今，對於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費提供本金補助，以減輕創業負擔。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因應業務運作上之需求，及考量便民措施等因素，爰修正本辦法，以資周延並據為執行。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 (二)修正第三條，補助對象之條件內容。
- (三)修正第四條，增訂共同出資創業者，補助額度之計算方式。
- (四)修正第五條，申請補助者應檢附文件之項目內容。
- (五)修正第八條，明定租約存續期間未滿一個月部分之租金補助款請領方式。
- (六)修正第九條，簡化申請補助款之檢具文件。
- (七)修正第十條，增訂受補助人所創事業應辦理營業登記。
- (八)修正第十一條，明定勞工局之審核期限。
- (九)修正第十二條，受補助人變更創業計畫時，應報勞工局核准之項目。
- (十)修正第十三條，增訂勞工局得提供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
- (十一)修正第十四條，增訂勞工局對受補助人經營情形查察，得索取相關經營資料或作成

紀錄之規定。

- (十二)修正第十五條，明定應撤銷補助之事項。
- (十三)修正第十六條，明定應廢止補助之事項。
- (十四)修正第十九條，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之來源。
- (十五)刪除第二十條。